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意见

####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认真审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以上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卢晓辉\_\_\_\_\_ 胡 燕\_\_\_\_\_ 马承斗\_\_\_\_\_

2018年3月13日